## 关于对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45 号

## 中国-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:

截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,你单位持有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恒锋信息") 5.5%的股份。5 月 18 日至 22 日期间,你单位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恒锋信息股票合计 78.97 万股,减持比例合计 0.93%,减持后持有恒锋信息股份比例下降到 4.57%。你单位在持股比例降低到 5%时,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,也未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恒锋信息股份。你单位直到 2018 年 5 月 28 日,才履行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义务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8.1 条及本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:你单位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,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及其他规定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保证承担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7日